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風 險 因 素

閣下考慮投資[編纂]所提呈股份時應認真考慮本文件全部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閣下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處法律及監管的环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受到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等諸多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

我們倚賴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改進現有產品或生產流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有關研發活動的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然而，研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或生產流程可能費時且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研究項目會於預計時間內完成或有任何突破，亦無法保證有關研發項目的結果可以符合商業原則的方式投產。倘我們未能成功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流程，或無法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則我們未必能夠彌補研發成本。我們或須繼續使用可能當前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開展經營，因而無法擴大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銷售多種功能為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化學品。我們亦向美國、德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市場出口產品。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產品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例如，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需求深受消費品

---

## 風 險 因 素

---

需求的影響。DSD酸是OBA的主要染料中間體，OBA常用於增亮或增白紙張及紡織品。OBA的應用包括紙張及紡織品的染料以及塑料及消費品的熒光增白劑。OBA常見於日常使用的紙張、服裝、清潔劑及化妝品。

在中國及我們的海外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GDP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均會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因此，中國的相關行業或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放緩、整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我們目前銷售或有意銷售產品的市場的競爭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從而對已實現或日後可實現的價格、銷量及利潤率造成壓力。因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需求下降或需求轉向低價值端產品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展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可能超過原來的預算及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山東省東營新建一座DSD酸生產廠房（現時正籌建）來鞏固我們在全世界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與中國各大學的潛在協同及／或合作提高現有產品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改進生產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並在現有領域有機開發新產品」及「業務－生產廠房－產能擴張」。特別是，我們有關興建東營生產廠房的擴張計劃或會涉及以下風險：

- 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證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我們東營生產廠房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興建我們的東營生產廠房取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如我們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必要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則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推遲。
- 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經營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定，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控制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對我們東營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的需求或不會超出我們的預期，故該生產線可能會以低於我們預期的利用率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 對我們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預期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金等為東營生產廠房的建設提供資金。因此，如我們無法保持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擴展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因缺少公用事業及人員、意外的技術難題、自然災害、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及批准、與建設現有或未來生產設施有關的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推出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障礙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擴展計劃進展延誤，我們未必能夠按照客戶要求的數量及質量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業務機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產PNT可能會對DSD酸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產生消極影響。

我們已向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生產(其中包括)PNT等化工產品，PNT為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料。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進行垂直整合以生產PNT及進軍ONT/OT市場」、「業務－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及「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租賃生產性資產以生產PNT、ONT、OT、MNT及NMP的資產租賃協議」。我們相信，一旦我們可從東奧生產廠房獲得穩定的PNT供應，我們就能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過往趨勢已證實，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我們無法預測的多項因素(如原油價格及PNT的供應)影響，PNT的價格會出現波動。近期，PNT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自產PNT的成本高於市面採購價。倘我們生產的PNT成本高於PNT的市場採購成本，我們DSD酸的生產成本可能相對較高，且DSD酸的利潤率或會減少，從而會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東奧生產廠房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進軍ONT/OT市場。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因為PNT及ONT須共同生產，失去向我們出售PNT的潛在銷售量的一硝基甲苯生產商須自其他買家獲得PNT採購訂單或被迫減少彼等的整體產量，包括彼等ONT及OT的產量。該加劇的競爭環境可能使小型生產商出局。因此，行業可能經歷迅速整合階段，我們希望作為勝利者堅持下來，旨在獲取ONT及OT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按計劃全數實施。我們未必能獲得ONT及OT的大量市場份額。其他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可能實施我們無法預期的策略以應對我們的積極擴張。我們僱用的來自東奧化工的前銷售人員未必提供我們需要的結果以在不打折情況下銷售我們的所有ONT/OT產量或根據無法銷售。ONT的下游市場，如除草劑市場，可能無法繼續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ONT/OT的下游買家可能不願在無阻力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或可能要求進一步折扣或服務。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拓展新市場的風險增加

除ONT/OT外，我們擬擴大產品組合至涵蓋NMP等中間體，但我們對該等中間體的過往經營經驗少。該等市場的競爭條件及客戶喜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因此，我們日後於該等市場經營業務可能不比在DSD酸及DMSS市場成功。該等新市場的客戶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比原先計劃更加努力建立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會更難以在新市場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此外，農藥中間體市場可能有完善的競爭對手，具備更多財政、營銷、客戶服務資源以及品牌認知度較我們的高。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能夠成功在這目標市場成功經營或我們的產品將一如我們預期般在這新市場獲廣泛接受。這種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原材料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而原材料的供應減少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要使用大量各種各樣的特種及通用化學品，如PNT(用於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及馬來酸酐(用於生產DMSS及其衍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一直以來，該等原材料一般由多名獨立供應商供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一直保持這種情況。我們一般向中國國內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若可獲得有利的價格，我們也可能向海外(包括德國供應商)的供應商採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48.0%、49.2%及45.2%。該等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過往曾出現急劇及重大波動，我們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的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需、中國進口關稅變動、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及國內外環境以及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原材料價格某程度上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油價波動可能影響甲苯(PNT的上游原材料)價格，從而亦可能影響PNT的價格。原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原材料減少或短缺或供應鏈中斷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須就必需的原材料支付更高價格，甚或無法取得充足的供應。

我們並無就生產產品所使用原材料的價格訂立對沖安排。倘原材料價格改變，我們會嘗試調整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以維持利潤率。倘我們倚賴其供應原材料的供應商終止或限制生產、提高產品價格或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則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

---

## 風險因素

---

我們為了尋找其他可信賴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尋找新供應來源時，我們或會發生嚴重的生產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如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有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重大營運及運輸風險及就營運引致意外的潛在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風險。

我們不時加工、處理及倉儲危險化學品。於生產設施或運輸途中對該等化學材料或廢物處理不當可導致嚴重污染。因對該等化學品處理不當發生的任何事故或會引致嚴重的環境問題及對僱員、運輸人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嚴重的健康及安全問題，使生產設施嚴重受損，導致生產中斷或危害環境或自然資源。我們的營運亦有不可預測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為任何該等風險投保，即使已投保，亦無法保證能根據保單順利獲得賠償或賠償款項足以彌補所遭受的實際損失或根本無法彌補。任何該等事件亦會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刑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及化學品處理，倘操作或處理不當，或會危害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甚至造成傷亡。倘工作相關意外導致僱員傷亡，則我們除須支付賠償及罰款外，亦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藥費及其他費用。此外，我們或須因政府調查及政府要求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購買的保險足以保障所有風險。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購買的保險並不保障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而倘我們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可能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已為部分車輛及交付途中的產品、廠房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我們相信該等保險整體符合業內慣例，包括保險的免賠額及限制方面，但我們無法為我們業務的所有潛在危險事件(包括戰爭或恐怖活動引致的損失)或所有可能損失(包括我們的聲譽受到的損害)購買保險。倘我們因無全面投保而須承擔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干保險計劃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根據市況而大幅上升，且在部分情況下，若干保險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購置或僅可保障特定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替代保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序需要大量穩定的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電力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尤其重要。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供應，我們或不得不停止整個生產工序。此外，我們預計，隨着我們致力擴充產能，或會更加倚賴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因此，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對生產流程有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履行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責任。

此外，雖然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東光擁有及經營一座發電機組，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以全峰產能只會為我們供應東光生產廠房所需電力的大約50%。我們亦以政府批准的電費使用地區電網。倘我們的發電機組或地區電網發生故障或中斷及暫停發電，或地區電網終止與我們的供電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遇到地方政府實行的供電限製造成的電力短缺情況。電力供應短缺或會使我們的生產中斷，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銷售化學品及使用、產生及處置危險化學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欠缺或未能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業務及製造產品須一直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生產、銷售、倉儲、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有關本集團須就營運獲得的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使用、產生及處置危險化學品，包括氫、硝酸及硫酸等受到嚴格管制並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的物質。因此，我們須遵守監管該等物質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產生污染環境的廢物的企業須取得政府授權方可營運，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以及妥善管理及處置含有危險化學物的物料，包括原材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產品、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所排放危險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超過許可範圍的生產商須繳納罰款。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工序的法律及標準，而相關監管機構亦會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持有我們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不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被地方環保部門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這可能會導致環境及生產許可證遭吊銷，情節嚴重的，製造商及其管理層會被提起刑事訴訟。中國政府及地方監管部門亦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或會增加，或可能遭勒令縮減或暫停生產，或需支付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期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且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亦須定期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失去、或未能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將可能導致我們須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因而可能中斷營運，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或會釋放危險化學品及造成其他形式的污染(包括透過排放廢氣、排出污水及棄置廢物)，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已營運超過20年，我們的部分物業長期以來一直用作工業或化學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並無受相關活動影響。倘我們的物業存在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或相關活動產生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我們或會遭提出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徹查或糾正相關狀況或就任何損害支付賠償，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或客戶不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佔我們收入的34.2%、37.3%及40.9%。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緊密的互惠關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一般與顏料中間體客戶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不論客戶購買我們的染料亦或顏料中間體，我們通常與其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按目前的水平向我們採購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採購。

此外，我們的收益亦受客戶的業務、產品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影響。我們不能排除客戶可能在協定的年期前終止合約、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合約項下付款或不按照採購合約接收產品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追回建造及營運生產設施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的所有開支。一般而言，倘對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可獲得的對手方財務資料有限。因此，對手方的風險主要是根據其市場信譽進行評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均可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向客戶收取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這方面的困難。倘客戶不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重要人員以及聘用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來維持我們的持續成功。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該等人員大部分對本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較難取代。基於高級管理層在本行業及市場發展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技術發展的貢獻以及管理我們的營運的專業知識，彼等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與客戶建立並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是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要素。因此，倘我們流失任何重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專利、商標及保密協議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生產工序及其他技術的專有權保護對我們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保護專有權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若的產品。另外，我們日後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未必可獲發專利權，而即使獲發專利權，亦未必是有效防止競爭者或競爭技術的保障。閣下請注意，倘專利權到期或專利權無法保護我們的配方、生產工序、技術、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將導致激烈競爭，結果令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及

---

## 風險因素

---

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取得限制或阻礙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合法製造及推廣產品能力的專利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與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雖然我們的政策是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的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保密協議會為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提供有用保護；或倘該等秘密及專業知識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或披露，將會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人不會透過自主開發或以其他合法途徑獲悉該等商業機密。

**我們可能遭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力求盡快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和生產工藝，因而未必可充分識別第三方權利或評估第三方權利的範圍和有效性。此外，技術環境迅速演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眾多，很多同類技術在申請時均為保密，故產品開發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工藝或技術的合法擁有人亦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

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受質疑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倘我們須就指稱的侵權負責，因而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專利權費以從第三方獲得專有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甚至無法取得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鑒於該行業技術發展瞬息萬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行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受中國境內外第三方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龐大支出並分散人員的注意力和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對基於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涉及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的篡改、不當使用或產品污染或退化導致受傷的風險，包括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階段存在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留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日後不會導致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有關該等事項的索償或訴訟。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遭到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該等索償成功提出抗辯，因此或須支付巨額賠償。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頒佈載有相關工業產品召回機制的新法律或法規。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則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召回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的產品責任判決或產品召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政府或會針對進口貨品制定多項貿易管制措施。有關措施可能會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出口銷售(我們的重要收益組成部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美國、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等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國際市場的出口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額的51.2%、49.1%及52.7%。我們預計出口銷售於近期內將繼續成為我們的重要收益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須遵守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致使我們的出口銷售乃至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狀況所影響。

如「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反傾銷措施」一節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印度對從中國出口的DSD酸徵收反傾銷稅每噸460美元，但對華戈染料除外，其出口的DSD酸徵收的反傾銷稅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每噸270美元，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當我們的DSD酸入境印度時，DSD酸進口商目前在印度承擔的關稅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印度的DSD酸出口銷售，令我們與當地生產商相比處於下風。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出口產品毋須繳納任何中國出口關稅，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國家實行的任何特定法令、規則、規定及進行的調查會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前進口及未來可能會進口我們產品的司法權區日後不會針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類似呈請或調查。一經提出呈請，我們的產品或會被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被施加其他政府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出口市場實施令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產品更為困難或代價更為昂貴的新法律及法規、措施及標準，或採取措施阻止、限制或禁止進口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從台灣及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二苯乙烯OBA(DSD酸的下游產品)開展反傾銷調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國際貿易委員會公佈其最終調查結果，並下令對從中國及台灣向美國進口的二苯乙烯OBA分別按介乎61.04%至106.17%的加權平均傾銷利潤率及按每噸價值的6.19%徵收反傾銷稅。

## 風險因素

如外國政府繼續實施或新頒對我們產品不利的貿易保護措施（例如關稅及進口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外國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而我們或會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外國客戶或會出於國內競爭的考量而不願或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而轉向並無受到貿易保護措施所影響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因此，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被蠶食，我們的出口銷售收益亦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面積為約438,000平方米的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71,000平方米的100幢樓宇。我們已就該等樓宇及土地的土地及樓宇使用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惟我們其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的樓宇除外。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樓宇－自有樓宇」。此外，我們已就東營生產廠房所附著之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惟尚未取得。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4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我們日後可能會遷移或修復若干建築及若干閒置樓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或我們將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的產權證書。此外，我們日後或會遷移生產廠房或增建生產廠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可能的搬遷或建設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許可證或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面對向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營運該等物業的權利，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續新我們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質。

我們的客戶通常已有評估及核實程序以選擇合資格供應商。該等客戶不時對獲認可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進行檢查，倘不合格，則可能會導致暫停或吊銷有關證書。無法保證我們在不產生開支實施整改措施的情況下總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而在產生開支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就來自任何新客戶的產品取得所需的批文。即使我們最終能通過有關鑒定過程，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批文可及時取得。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不產生開支實施整改措施的情況下繼續通過客戶的估值及核實程序，或根本無法通過。此外，即使我們成為一家獲公司認可的供應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亦未必表示我們將從該公司取得購買訂單。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新我們作為關鍵客戶供應商的批文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或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彌補任何損失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內部控制缺陷引起的事項或會造成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

由於若干內部控制缺陷，我們未有遵守相關法律下的若干規定，如過去未有代表中國的全體僱員全額支付若干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在開始若干建設項目之前取得建築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未有將職業病危害的預估報告存檔、評估控制該等危害的影響及申請驗收相關保護設施及未有登記若干危險化學品。由於該等過往不合規事項，我們可能須向社會保障事業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遭受行政處罰或被勒令暫停業務經營（視情況而定）。

有關各事項、其法律後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春節假期在第一季度，期間許多消費品製造商停工，故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生產活動一般會放緩。因此，將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經營業績與單一曆年或不同曆年的其他相關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於未來任何財政期間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此外，大量的除草劑通常在農忙期前生產以供農忙期使用。因此，對若干除草劑的原材料ONT的需求亦符合該季節趨勢。我們收益的季節性波動使我們需要謹慎監察及控制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的營運現金。未能管理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華戈控股（於重組前彩客滄州的前股東）分派一次非經常性的保留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9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來應付我們的需要或為我們的貸款再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未必能夠於到期後償還我們的借款(特別是我們的短期借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進步、公眾對安全和環境的關注以及客戶對產品質量及規格的要求，我們的業務活動所處的國際、跨國、國家和省級監管環境持續變化。倘我們必須遵守的規則、法規、控制標準及法律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對我們處理物質或危險材料以及生產、使用、回收或處置該等物質或危險材料的控制更加嚴格。這可能(i)迫使我們大規模縮小生產，或可能停產，或暫時或永久關閉若干生產單位；(ii)限制我們改變或擴充設施、變更特定生產工藝或繼續生產的能力；及(iii)迫使我們放棄若干市場或向該等市場出口若干產品的能力，或創建代價高昂的排放控制或減排系統，或更廣泛而言，就改造現有場地產生開支。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因此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品組合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風險。

我們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DSD行業的主要競爭來自一家印度公司及中國江蘇省一家國內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DMSS行業的主要競爭來自荷蘭的一家化工公司。

倘我們未能通過繼續擴充產能及維持現有生產質量和效率來維持競爭力，或倘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則我們或須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或失去銷量，以致盈利能力降低，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染料及顏料產品的態度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是生產熒光增白劑(OBA，常用於提高紙張及紡織物的亮度或白度)的主要染料中間體。OBA在日常生活中可用於紙張、布料、洗滌劑及化妝品。消費者對染料及顏料產品的態度轉變(例如不再需要提高紙張的亮度)可能會使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規行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與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存放、使用及處置化學品、廢棄物處理、潛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以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產品須遵守嚴格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管理體系取得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GB/T28001-2011* 認證。

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或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從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訴訟及法庭起訴。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的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事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運營目前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亦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入分別有48.8%、50.9%及47.3%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深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流動控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渡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充分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工業政策，並預計將繼續貫徹該等措施及政策，以充分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當中部分措施及政策在令中國經濟整體受益的同時，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為減緩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步伐而作出的努力或會阻礙中國其他經濟領域的增長。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在中國開展，因此受到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監管。尤其是，我們的多項重大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書面法律條文的民事法律體系，法院判決先例僅可作為參考。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監管、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尚無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由於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法院判決先例並無約束力，因此許多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未必確定或一致。另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任何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且花費巨大，同時會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未來我們或須就現有及日後運營獲得更多許可證、授權及批文，但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無法取得有關批文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且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及賣出股票外，凡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國務院頒佈上述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經營、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居民企業的判定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進一步闡明，該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

---

## 風 險 因 素

---

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設定具體認定標準。然而，該等標準僅適用於由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該通知或與個人或外國企業在境外設立之企業有關的任何其他公開文件並無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

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與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區分有不同的解釋及政策。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彼等將會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概無因企業所得稅目的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居民企業」，惟倘其中一家或全部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彼等各自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成員公司徵收中國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

倘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視為「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實現的上述股息及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向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的所得稅稅率及向其任何其他香港股東派付股息的所得稅稅率可分別減少至5%及10%。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有關協定下的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且企業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享受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優惠稅率以有效拒絕相關離岸公司享有上述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這兩份通知，倘我們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權，則我們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出售相關股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這兩份通知基於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相關調整，我們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24號公告」），就698號文的若干問題作出澄清。24號公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24號公告，「實際稅負」是指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是指對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在海外控股公司居民身份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徵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稅務機關透過頒佈及制定該等通知加強審查中國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該等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出於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而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中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1)倘非居民企業自公開市場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2)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處置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並無闡明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對交易重新定性。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視為須受上述條例規管，而這可能會令本公司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納稅義務。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作為現金流量及收入，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或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股息付款。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將其純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準備金。該等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分派現金股息。除該等限制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否向其直接母公司或本公司作出分派可能不時受到其他限制。任何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限制。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階段性的高通脹，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為了避免經濟過熱在若干行業採取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儲備上限。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及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應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下降，且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的通脹控制措施取得成功，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下滑。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與中國外匯管制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以及對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收益中有一部分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方可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就資本賬戶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債務本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編纂]後，經中國外匯投資規例批准，我們可選擇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形式投入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匯交易的相關規例所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對中國化學品市場所採取的各項其他措施影響，包括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倘屬於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屬於股東貸款，而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取的既有外國投資批文亦准許有關股東貸款，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登記，方可轉移資金。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所受的該等規限可限制我們應對市況轉變的能力。

**我們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產生。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匯率獲准在受監管範圍內窄幅波動。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價浮動區間，由匯率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進一步改革，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跌0.5%至1%。

該政策的改變導致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3.8%。中國政府仍面臨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

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以供出口的產品較非中國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相對較為昂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與我們產品競爭的進口產品對中國客戶而言相對較為便宜。此外，雖然當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日後的策略為增加對國際客戶直接銷售及通過在香港建立銷售中心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我們的業務，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外匯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任何外幣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僅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以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雖然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使用貨幣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外幣風險。此外，由於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會限制我們對沖外幣匯兌虧損風險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虧損可能會被該條例放大。

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多數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僅在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任何

---

## 風 險 因 素

---

條約，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雖然香港與中國已就相互承認判決訂立協議，但執行判決的前提是須向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權區提供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未必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層成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國外的判決。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作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撥資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二零零八年五月，里氏8.0級大地震襲擊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大部分受影響的地區遭受毀滅性破壞，造成數萬人死亡及多人受傷。另外，二零零八年初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南部、中部及東部地區)經歷中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峻的一次嚴冬，對受影響地區造成範圍極廣的嚴重損害，包括工廠、電線、房屋、機動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的損害，並導致斷電、運輸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過去十年若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遭遇人類豬流感(即甲型流感病毒)、「H1N1」、禽流感(「H5N1」)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事故。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如有)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調派足夠人員經營業務及分銷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整體中斷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編纂]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股份。雖然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確保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但基於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水平，彼等可能影響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若干業務決策。此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可能於股息決策等方面存在利益衝突。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及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股本證券或債券可能影響股份市價並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傳化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而Wider Pacific將持有[編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份認購協議並無列明轉讓人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會否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與Wider Pacific訂立的認購協議並無載列於[編纂]後有關禁售安排的任何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禁售」。我們無法預測[編纂]會否於[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股份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知該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本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尋求融資，為日後的收購與其他增長機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基於前述目的及股份激勵計劃等其他目的，發行額外股本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因此，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遭攤薄，發生或預知可能發生有關事項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潛在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不時通行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有限數目的目前發行在外股份可在[編纂]後立即出售。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倘有關限制失效或倘其遭豁免或違反，則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以往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協商的結果，[編纂]後[編纂]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編纂]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滑。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編纂]後與[編纂]出現顯著不同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 由於缺陷產品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等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
-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無法就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交易開始時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後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由於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交易開始時[編纂]的市價因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信。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刊物為相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在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編製該等資料就向投資者提供充分的資料來評估股份而言屬必要。然而，我們無法完全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不符。由於數據採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或於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與其他地方的資料採用相同基準，或其準確程度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在考慮本文件或公開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

媒體可能已就[編纂]及我們的營運作報道。我們對該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